

宁夏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项目二期工程大峰火区（中槽火区和羊齿火区）第三方检测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NXGZ4-25-11-861/F

本采购项目宁夏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项目二期工程大峰火区(中槽火区和羊齿火区)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项目二期工程大峰火区(中槽火区和羊齿火区)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煤炭油气审发〔2025〕1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专项资金、残煤处置费用等，招标人为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进行询比采购，特邀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项目二期工程大峰火区（中槽火区和羊齿火区）第三方检测

1.2 采购人：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宁夏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贺兰山中段的山间腹地中的白芨沟煤矿、原大峰煤矿、原大石头煤矿、原汝箕沟煤矿和二道岭井田范围内，距石嘴山市西北方向直线距离22km，行政区划属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管辖。二期工程大峰火区包括羊齿、中槽等火区。中槽火区和羊齿火区相互紧邻，均分布于大峰火区治理区中南部。治理区属汝箕沟太西煤火区的一部分，北靠白芨沟煤矿、南邻汝箕沟矿区。地理极值坐标：东经106°06'00"~106°07'44"；北纬39°02'51"~39°04'16"，面积约315.88公顷。治理区周边经过多年建设已形成完善的公路网，S303省道直达治理区，距石嘴山市区运距约44km，路况良好；包兰铁路平汝线从火区东侧经过，与平罗车站接轨的平汝铁路专用线全长88km直达大峰堆煤场（距离治理区边界400m），铁路运输可通往石嘴山、银川等地，交通十分便利。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C)

2.1 采购范围: 宁夏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项目二期工程大峰火区(中槽火区和羊齿火区)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大峰煤田火区回填土压实度检测;大峰煤田火区封堵注浆原材料检测;大峰煤田火区取土场土原位容重、含水率检测;砾石回填压实度监测等,具体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2.2 服务期限: 同大峰煤田火区施工工期。

2.3 服务地点: 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原大峰煤矿范围内,距石嘴山市西北方向直线距离22km。

2.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本地区行业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水利工程检测资质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或具备市政建筑资质市政工程材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具备类似项目第三方检测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4) 其他要求: 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6日,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gcygov.com/f>) 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证书安全登陆管理,CA证书办理或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使用等问题请咨询客服热线:0951-7655500。

4.3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及时查看“变更”、“澄清修改”、“答疑回复”等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2 本项目询比采购采用不见面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按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启会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

联系人:周明

电 话:0951-5552659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

座15层

联系人:何天骄、夏红娟

电 话:0951-7829186 13

邮 箱:3381310593@qq.com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1月10日